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儀斌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助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
兼
送達代收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華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債　權　人　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儀斌自民國110 年7 月8 日下午2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項、第16第1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，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復查，聲請人自陳其於民國109 年2 月前均在福鑫食品行擔任臨時工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83元；嗣於執行更生程序中本院司法事務官命聲請人陳報任職公司、提出薪資證明文件等，迄今卻仍未回覆，又依職權函詢福鑫食品行有關聲請人之薪資情形，亦未獲回覆等情，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、109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卷宗查明在

卷，觀之聲請人就其薪資收入未據以陳報，使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是否有固定薪資收入，且依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其每月收入為14,983元，扣除其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共22,299元，已無餘額，可見其更生方案顯無履行之可能，堪認聲請人自不符有固定薪資收入足以盡力清償更生方案之條件，且亦無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爰不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予認可。再查，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2條之情事。爰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1條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